

石家庄铁道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

(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河北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河北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冀财教〔2018〕72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文件（冀教科〔2019〕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是使用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设立“河北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结合我校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开展自主选题研究工作。使用方向包括：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支持在校优秀学生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支持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资助类型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与学术道德专委会负责决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相关政策，审定年度实施方案、经费预算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五条 科技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项目组织与遴选、绩效评价等工作，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评估；财务处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各二级单位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监督管理、年度进展、结题验收等。

第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类型包括创新团队发展专项、青年科研创新专项两个类型，项目申请和执行过程中须吸纳在校优秀学生参与，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一）创新团队发展专项。该类型项目依托校内科研创新团队，激励团队围绕目标加强整体建设，鼓励团队成员进行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资助团队以国家需求为导向，开展以牵头和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为目的的科学研究。该类项目申报必须依托校内现有省级以上科研平台，经平台负责人审核后，方可申报。

（二）青年科研创新专项。该类型项目重点面向有自主创新潜质的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近三年新入职教师优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开展自主选题的探索性研

究。该类项目必须吸纳我校在校优秀学生（不少于3名）作为项目组成员，并明确具体任务分工，方可申报。

第三章 项目遴选与预算管理

第七条 申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优良师德，为人师表，如存在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发布申报通知后，各申请人按项目类别填写上报《申请书》。科技处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建议。拟资助项目在校内公示完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约定双方的权责关系。

第八条 科技处根据当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拨款额度及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本年度资助指标。获得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项目资助者，在研期间不得再行申报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

第九条 项目立项后，资助经费根据计划任务书预算，分年度拨付。自然科学类创新团队发展专项资助经费为5万元、青年科研创新专项为3万元；人文社科类创新团队发展专项资助经费为2万元、青年科研创新专项为1万元。该项目设立奖惩制度，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对执行考核优秀的项目，拨付不超过项目资助额度的专项奖励经费。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绩效管理

第十条 学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科技处和财务处对立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切实履行责任；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3 年。项目负责人须与学校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含预算），明确约定研究内容和年度预算，并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只能牵头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合计不得超过两个项目。

第十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项目的专项检查与评估；科技处和财务处应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实行奖惩制度。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归口管理部门应对项目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开展绩效自评。各归口管理部门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之前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验收工作，汇总本单位年度实施情况（包括各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亮点成果等），并填写本单位项目总体执行情况汇总报告，报业务管理部门审定。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及时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并完成项目交接；因主观原因无法正常执行和结题的，学校将终止项目，收回剩余经费，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经费支出与决算管理

第十六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使用，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图书资料费、出版/文献/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省级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预算调整等其他问题，按照《石家庄铁道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铁大科〔2018〕181号）中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二十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形成的科研成果和科学数据等按学校相关规定统筹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论著、技术文件、专利、成果报道等应注明“河北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资助”。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